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 梁淑媛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:(02)29601340

電子信箱: su626@ntpc. edu. tw

受文者: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國字第110234857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
/) 下載檔案,共有4個附件,驗證碼:000R8S6WV)

主旨:有關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0年度國民小學暨中等學校「語 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招 生簡章,請各校協助公告並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報名參 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10年12月6日東師培中字第110002373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招生對象(報考資格):應具備以下三項(資格不符者,恕不 退還報名文件)
 - (一)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,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,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 - (二)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(具備以下任一合格證書):
 - 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。



- 2、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。
- (三)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。
 -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規定,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、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 - 2、最近5年內(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)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(原住民族語文)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- 三、報名方式(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皆須完成才算完成報名):
 - (一)通訊報名:110年12月24日(星期五)至111年1月7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,資料請掛號郵寄至:(974301)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「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」收。
 - (二)網路報名,國小班報名網址為: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

/1FAIpQLSf1RrUX5GDAsFq9kkYTIBfx0o2ofFPhAwb7vtMmH3 47ffwDuw/viewform,中等學校班報名網址為: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a--e8q-APHOvp4iT8ApibXv865YGc2P8DX8e7R_LWx48M_w/viewform。

四、上課地點: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或原住民民族學院(花蓮 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)。倘因應疫情警戒升級必 要,將調整授課方式,依校內遠距教學相關規定,改採線







上教學等措施進行。

五、學員若同時報考兩種班別,需自行審慎評估修課時間可能 因排課時段重疊,而無法如期完成學分修讀,以及後續實 習之無法兼顧的問題。

六、相關事宜請見招生簡章,檢附招生簡章及簡章附件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

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: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原中心(含附件) 17 12 /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